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06 执恢 73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罗红君，女。

被执行人：罗平，女。

被执行人：重庆渝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原

法定代表人：阎珊，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渝 0106 民初 1441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罗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星辰路 100 号阳光今典布丁 house1 幢 2-17-2 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宋 科
审 判 员 钱 莉
审 判 员 周 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官助理 王 玉 兰
书 记 员 张 雅 淋

